

## 【新聞稿】

## 市民對是否讓所有在囚人士都享有投票權意見分歧

政府現正就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限制的政策方案，以及為在囚人士和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遭羈押人士）行使投票權所制定的實務安排進行公眾諮詢。香港研究協會就此於3月13至18日展開全港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成功訪問了1038名十八歲或以上市民，以了解市民對有關諮詢文件的意見。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諮詢文件提出的三個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限制的政策方案，最多受訪者選擇「讓所有在囚人士都享有投票權」，佔三成七；其次是「禁止長期服刑的在囚人士投票」，佔三成二；再次是「恢復長期服刑的在囚人士在刑期最後幾年的投票權」，佔一成半；而對此表示「無意見」的則佔一成六。根據《立法會條例》，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在被定罪後三年內將喪失投票的資格，諮詢文件建議繼續保留此條例，七成二受訪者對此表示「贊成」，而表示「不贊成」及「無意見」的各佔一成四。

當擁有投票資格的在囚人士進行投票時，最多受訪者認為「在監獄內設立投票站」的安排最為適當，佔三成九；其次是認為「安排流動投票站前往監獄」，佔三成一；再次是認為「以郵遞方式投票」，佔一成半；認為是「在囚人士親身前往投票站」的佔百分之五；而認為是「委派他人代為投票」的則只佔百分之二。諮詢文件建議為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制訂的投票安排，與在囚人士相類似，四成一受訪者對此表示「贊成」，表示「不贊成」的佔一成九，而表示「無意見」的則佔四成。此外，諮詢文件建議在囚人士的投票活動須於晚上七時前停止，五成九受訪者對此表示「贊成」，表示「不贊成」的佔一成四，而表示「無意見」的則佔兩成七。對於將不同類別的在囚人士在投票活動進行期間加以分隔的建議，六成受訪者對此表示「贊成」，表示「不贊成」的佔一成半，而表示「無意見」的則佔兩成半。

香港研究協會負責人表示，對於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限制的政策方案，三成七受訪者認為應該「讓所有在囚人士都享有投票權」，但同時亦有三成二受訪者認為應該「禁止長期服刑的在囚人士投票」，反映市民在是否讓所有在囚人士都享有投票權的問題上意見分歧。對於諮詢文件建議繼續保留《立法會條例》中有關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人士投票權限制的條例，七成二受訪者對此表示贊成，反映保留有關條例有助維護選舉的公正性，此舉得到普遍市民認同。對於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三成九受訪者認為在監獄內設立投票站最為適當，相信與該投票安排既能讓在囚人士行使其投票權，又能保障公眾安全有關。至於五成九受訪者贊成在囚人士的投票活動須於晚上七時前停止，以及六成受訪者贊成將不同類別的在囚人士在投票活動進行期間加以分隔，皆反映基於保安理由而對在囚人士投票時施加上述限制的做法，得到大部份市民的支持。

香港研究協會負責人指出，投票權是公民行使其政治權利的重要體現，理應受到保障，但如何在保障在囚人士行使其政治權利與維護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需要社會各界進行深入的探討。協會呼籲政府認真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積極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凝聚共識，為合資格的在囚人士提供適當的投票安排，真正體現香港的民主法治精神。

附件：調查結果分析圖表(共一頁)